

#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运用的情况说明如下：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898.29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高端磁材及组件扩产项目	37,553.69	37,553.69	备案号： 2101-150271-04-01-380537 环评文号： 包开环审字〔2022〕2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0.86	3,900.86	
3	智能工厂 4.0 平台建设项目	4,131.60	4,131.6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b>60,586.15</b>	<b>60,586.15</b>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一、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高端磁材及组件扩产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将新增消费电子产品单磁体应用器件 50,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机单磁体应用器件 6,000 万件，磁组件应用器件 24,000 万件。本项目涉及工艺除公司现有的精密加工、表面处理及组装之外，还将引进烧结工艺设备，所烧结而成的毛坯材料作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原材料使用。

###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 8 个阶段实施完成，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步骤	建设期（表例中以月度为单位）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前期准备工作	■											
工程勘察与设计	■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	■			
室内外装修					■	■	■	■	■	■		
设备采购							■	■	■	■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	■
试运营												■

### 3、项目的环保情况

#### （1）建设期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对建筑施工场地有关扬尘、噪声、

废水、固体废物等相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将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在施工完成后消除上述影响。

## （2）运营期环保情况

项目产品为稀土磁材及组件扩产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仅有的少量固体废物、废水、废气以及噪音。

### ①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品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少量的原辅料及包装废料，检验产生的次品，正常的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固体废物设置了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固废堆放场遵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国家的固废和危废贮存、堆放污染控制等有关标准。危险废物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 ②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冷却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集中排放。

### ③废气

烧结原料在装卸、破碎、筛分和储运的过程中将产生含尘废气，混合料在烧结时将产生含有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高温废气；烧结矿在破碎、筛分、冷却、贮存和转运的过程中也将产生含尘废气。

废气处理主要通过在线上安装吸尘吸气装置收集，再进行物理化学处理，达标后排放。

### ④噪音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来源主要是机器设备较小的运行声音，不会对

人身产生伤害。

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区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将行政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各类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布置。临近厂界一侧的车间墙壁、门窗进行建筑隔声处理，对机器噪声可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器进行处理；操作岗位设隔音室。对产生振动的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器或减振装置。车间与厂界之间设计绿化隔离带。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新厂区 2#车间第 1 层实施，建筑拟使用基底面积 4,795.32m<sup>2</sup>，建筑面积 4,999.89m<sup>2</sup>。项目围绕新产品、新工艺、检测设备等方向，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等配套设备，构建安全、高效、规范的先进研发环境。

###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含项目前期准备、各功能区设计及装修、设备选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设备试运转、验收使用等阶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内容	建设期（表例中以月为单位）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准备												
各功能区域设计及装修												
研发设备软件购置												
研发设备软件安装调试												
研发人员招聘与培训												
投入研发课题												
产品试制及验证												

### 3、项目的环保情况

#### (1) 建设期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对建筑施工场地有关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相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将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在施工完成后消除上述影响。

## （2）运营期环保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到磁性材料产品的研发、试制与检测，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仅有废弃产品、包装物等固体废弃物、废水以及少量噪音。

### ①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垃圾、弃置产品及试验材料等，经统一收集后将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及环卫部门处理。

### ②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③废气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④噪音

所使用的研发设备均为小型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值较小（约为 60-70dB(A)）。经采用减振、建筑隔声、绿化等治理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智能工厂 4.0 平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新增硬件设备包含系统开发硬件、运行硬件及智能仓储硬件，软件包含 MES 系统、OA 系统、全面预算管理系统、主数据系统、智能仓储系统、数据灾备系统等。

## 2、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在 36 个月内建设完成，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机房装修	■											
软硬件购置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产品需求调研及分析	■	■			■	■			■	■		
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功能实现			■	■	■	■	■	■	■	■	■	■
集成测试及验收				■	■	■	■	■	■	■	■	■

## 3、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需要对 60 平方米的机房空间进行装修建设。施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对建筑施工场地有关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相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将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在施工完成后消除上述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

## 四、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为保障公司在上市后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1) 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整体不断扩大，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02.02 万元、67,027.67 万元、113,371.31 万元、95,183.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89.61 万元、12,781.55 万元、19,928.92 万元、13,833.85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长，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

来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原材料、人工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的增长,另一方面充裕的现金储备使公司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择时储备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

## (2) 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97%、56.46%、49.82%、49.00%,同行业公司中6家上市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3月末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23%、45.28%、40.52%、39.94%。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与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结构有待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盖章页)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